## 經濟部所屬事業快裝快卸獎金管理要點

中華民國 61 年 3 月 1 日行政院台 61 經 4143 號令備查 中華民國 61 年 5 月 16 日經濟部經(61)國營第 13362 號函令施行 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20 日經營字第 10403508760 號函修正並更名

- 一、經濟部(以下簡稱本部)為促進所屬事業(以下簡稱各事業)辦理產品外銷出口及原料進口裝卸工作之效率,其因快裝快卸由航運公司給付之獎金(以下簡稱快裝快卸獎金),包括在國外取得者,悉依本要點管理之。
- 二、各事業快裝快卸獎金,由各事業設獨立會計科目專帳管理,並統 收統付。
- 三、快裝快卸獎金,得視業務需要,作下列項目之運用:
  - (一) 裝卸延期費用之支付(人力不可抗拒者除外)。
  - (二)生產、儲運單位為配合出進口工作人員超時工作報酬。
  - (三)辨理儲運及有關工作人員之獎金。
- 四、快裝快卸獎金依前點各款支付後之餘額均歸入公司收入。
- 五、各事業快裝快卸獎金統收統付情形,主管機關必要時得派員查核。
- 六、各事業快裝快卸獎金之分配,應依本要點,訂定快裝快卸獎金處 理之相關規定,報本部備查。

依第三點第三款辦理儲運及有關工作人員之獎金,應依相關單位 及人員之績效與貢獻程度,以合理比例發給。